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综字〔2019〕46 号）编制，报告全文包括 2019 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方面的内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zwgk/gkbm/>）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杨和大街与南环路交叉口（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211；传真：0951—8011567；电子邮箱 ynxscjgj@sina.com）。

一、总体概述

2019 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县委、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等关键环节，为保障公民知

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表达权，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文件、信息197条，其中政府文件53条，部门动态40条，食品药品安全文件53条，重点工作文件32条，产品质量文件16条，双随机一公开文件3条。

2.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是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监管领域，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方面重大政策和规定，推进决策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公布进展情况，确保执行到位。重点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公开工作，推动执行公开；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服务公开；定期公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结果信息。按月发布批准注册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公告。及时公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飞行检查结果信息。逐步推动实现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向社会公开，推进结果公

开。

3. 2019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0月22日上午在望远成功举办了以“加强市场监管，严守安全底线”为主题的永宁县2019年第二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监督员、企业个体代表、县政务公开办负责人及观摩单位人员共计40余人参加活动。活动当天通过组织参观望远市场监管所、四季鲜果蔬综合批发市场及夏朝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望远店，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了市场监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通过与活动代表们深入交谈，共征集意见建议7条，相关负责人现场一一解答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4. 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意见1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费用，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梳理编制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结合机构职能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对公开时限和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积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新增加知识产权、价格监督等方面的公开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二

是完善公文属性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属性逐级审签制度，结合制定公文的目的、性质、公开范围和保密要求等确定公开属性，做好登记备案，从源头上加强公开属性管理。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文件、信息等要求填写并逐级审签《上网信息保密审查表》及《上网登记表》，加强上网信息内容动态监督，定期做好上网信息自查工作，坚决清除不规范内容。在确保群众知情权的同时避免个人信息和政府机密泄露，有力加强了信息安全保护。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整合政务微博窗口，安排专人受理督办投诉举报，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及时解决并回复微博投诉、咨询，微博关注量达 500 余人次。充分利用 QQ、现场云、和美永宁等各类载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可信，公开时间及时准确，公开界面简洁美观，方便群众在第一时间获取真实可靠的政务信息，着力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府形象。二是积极打造政务公开阵地。在办公楼大厅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机构人员公示栏、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对外发布在永宁县政府网站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信息二维码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栏定期放置政府公报等报刊杂志，为广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方便快捷渠道。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情况。

一是及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

完善议事机制。严格落实“年初有安排、半年有总结、年终有考核、年度有报告、日常有监督”工作制度。按季度召开局长办公扩大会部署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利用“政府开放日”“12.4”宪法日、个体工商户例会等活动广泛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宣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学习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知识测试，80余人次参加。三是制定《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信息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工作奖励办法》、《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微博管理办法》及《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9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具体措施进行统筹部署。四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督促力度，采取检查、督查的方式开展工作督查4次，下发工作通报4份。对落实力度不强，落实效果不好的及时帮助查找问题并限期整改，以督促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450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10	293
行政强制	13	+2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								0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以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随着透明政府建设的进一步深入，信息公开工作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对群众信息需求研究不够深，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还存在差距；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还不够，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知晓度不够，业务能力水平不高；四是政务公开栏信息还存在滞后现象，公开形式较单一。

改进措施：

（一）加强沟通，狠抓学习。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和各项制度，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二）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畅通公开渠道。加强调研和分析，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同时，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在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群众需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召开专题培训会议对全局干部进行普及宣传，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

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四）规范管理信息公开栏，保证信息公开的时间充足和及时更新；不断强化对各室、队、所培训，以横幅、标语、微信群、微博等方式丰富信息公开的途径，扩大信息覆盖范围。